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外介聘服務年資採計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教師 _____ 係民國 _____ 年生，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在本縣服務，迄今現仍在職。

- 一、 在本縣連續服務滿 _____ 年。
- 二、 在本縣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_____ 年。
- 三、 在本縣兼任處(室)主任 _____ 年。
- 四、 在本縣兼任組長、副組長、人事、主計 _____ 年。
- 五、 在本縣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
行政相關業務 _____ 年。
- 六、 在本縣兼任導師 _____ 年。

申請教師： (簽章)

人事主管： (簽章)

校 長： (簽章)

民 國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 限填本縣國中服務年資，積分最高 40 分。
2. 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3. 同一學年度具兩種以上兼職者，加分擇一採計。
4.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5. 採計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。